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9,043.25	35,431.93	10.19%
营业利润	13,042.26	10,934.00	19.28%
利润总额	13,704.15	11,395.99	20.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76.97	9,781.84	21.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48.03	8,789.82	18.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3	0.64	-1.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7	25.12	减少7.3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7,825.71	55,147.67	204.3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53,463.70	43,780.98	250.53%
股本	20,533.35	15,400.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7.47	2.84	163.0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9,043.25万元，同比增长10.1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876.97万元，同比增长21.4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67,825.71万元，较期初增长204.3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53,463.70万元，较期初增长250.53%。2020年新冠疫情对公司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4月份的经营影响较大，第三季度随着疫情受控，医院门诊手术逐步开展，公司经营情况恢复良好，第四季度国内多地出现疫情反复，但公司经营仍实现稳健增长，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2,165.68万元，同比增长22.9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96.72万元，同比增长57.62%。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专注于疗法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投入总额3,350.25万元，同比增长81.59%。

报告期内，公司克服疫情困难，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专注于疗法创新，加强市场开拓和渠道建设，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实现持续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末，总资产同比增长204.3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2、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250.3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长163.0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以及利润增长导致的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股本同比增长33.3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股本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可能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2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补选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医疗"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陈玮先生、张育民先生的辞职报告，陈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陈玮先生原是由股东平潭泰格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盈科恒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育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张育民先生原是由股东赣州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市隆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到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陈玮先生和张育民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上述辞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陈玮先生和张育民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1年2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任崇俊先生、郑晓裔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任崇俊先生通过南通宸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91,104.71股，通过混沌天成三友医疗科创板员工持股计划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61,100.92股，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352,203.76股。任崇俊先生在医疗器械行业具有二十多年的物流管理和渠道运营等相关经验，目前担任公司运营部总监，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三友鼎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和四川三友鼎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崇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崇俊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郑晓裔女士通过南通宸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09,512.91股，通过混沌天成三友医疗科创板员工持股计划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4,945.11股，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04,458.02股。郑晓裔女士具有丰富的招投标管理和市场营销管理经验，目前担任公司市场招标部总监、脊柱事业部总监。郑晓裔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郑晓裔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本次补选任崇俊先生、郑晓裔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对公司发展和战略制定具有积极影响。

二、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董事David Fan(范湘龙)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若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郑晓裔女士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同意补选郑晓裔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不变。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补选相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崇俊先生、郑晓裔女士的个人简历，并对其工作经历情况进行了解，未发现新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新任董事候选人任崇俊先生、郑晓裔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能够胜任董事工作。我们一致同意补选任崇俊先生、郑晓裔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附：

任崇俊先生简历

任崇俊，男，中国国籍，1968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9月至1997年1月，就职于上海闸北职业技术学校，担任教师；1997年1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上海毅达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担任物流经理；2013年8月至今，就职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运营总监，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三友鼎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和四川三友鼎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郑晓裔女士简历

郑晓裔，女，中国国籍，1982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脊柱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招标主管、市场沟通主管；2008年8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上海羲维医疗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0年5月至今，就职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市场招标部总监、脊柱事业部总监。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3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2月2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汇荣路385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25日

至2021年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补选任崇俊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2	补选郑晓裔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85	三友医疗	2021/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2月22日　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1年2月22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汇荣路385号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异地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者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信函或者传真上面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1或者2中需要的资料复印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4、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5、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1-58266088

传真号码：021-59990826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汇荣路385号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201815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补选任崇俊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2	补选郑晓裔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投票数"一栏明确投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委托人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季××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016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82%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收购镇江市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公司持有的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华物流")82%股权，收购交易价格为144,995,294.12元，并于当日签订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镇江市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公司关于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书》")，此议案也已经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镇江市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公司签订《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镇江市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公司关于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约定将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款调整为人民币144,044,688.62元的事项。

上述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6日、2018年12月12日、2018年12月27日、2019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82%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权收购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函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82%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18-057)、《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二、《补充协议二》的审议情况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二》的事项已于2021年2月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根据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就本次交易于2021年2月1日签订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镇江市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公司关于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根据《补充协议二》约定，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款合计调整为人民币139,385,257.87元。

三、《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双方

甲方：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镇江市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条款内容

甲方、乙方以下被单独地称为"一方"，被合并地称为"双方"。

鉴于：

1.甲方为向乙方收购乙方持有的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华物流"或"公司"或"标的公司")82%的股权，双方分别于2018年12月5日签署了《关于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书")及2019年7月2日签署了《关于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

2.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一》，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已如约向乙方支付了首期至第二期股权收购价款，第四及第五期股权收购款支付时间及条件尚未届至。

双方基于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股权收购协议书》部分条款变更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变更条款

1.第7.4款 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变更为：

受限于本条第二款的约定，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为收购价款的百分之十一点五九(11.59%)，即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壹万元整(RMB 16,810,000.00)。(以下简称"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

尽管有上述约定，双方同意：

1)乙方原承诺于2019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毕镇江市京口区、大港区或者新区发改委有关同意公司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业务的立项申请，由于乙方未能在期限前完成，经双方协商，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相应扣减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整(RMB 2,500,000.00)。

2)甲方代乙方补缴2016-2018年税款，因此在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相应扣减人民币拾壹万零贰拾肆元陆角伍分(RMB 110,024.65)。

3)双方协商一致，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相应扣减资金成本人民币贰拾肆万柒仟元伍角肆分(RMB 247,000.54)。

4)甲方在2021年2月1日前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壹仟元整(RMB 10,000,000.00)并在2021年3月31日前支付剩余人民币叁佰玖拾伍万贰仟玖佰柒拾肆元捌角壹分(RMB 3,952,974.81)，即合计支付人民币壹仟叁佰玖拾伍万贰仟玖佰柒拾肆元捌角壹分(RMB 13,952,974.81)视为甲方已向乙方完成了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的全部支付义务。

2.第7.5款 第五期股权转让价款变更为：

受限于本条第二款的约定，第五期股权转让价款为收购价款的百分之十一点五九(11.59%)，即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壹万元整(RMB 16,810,000.00)。(以下简称"第五期股权转让价款")。

尽管有上述约定，双方同意：

第五期股权转让价款相应扣减资金成本人民币壹佰捌拾万零贰仟肆佰零伍元伍角陆分(RMB 1,802,405.56)，甲方在2021年3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壹仟伍佰万零柒仟伍佰玖拾肆元肆角肆分(RMB 15,007,594.44)后，即视为甲方已向乙方完成了第五期股权转让价款的全部支付义务。

二、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执行完毕后，《股权收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一》中甲方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已履行完毕，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提出异议或申诉权力。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013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银河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95.6522%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95.6522%股权的事项，交易价格不低于118,230,000元人民币。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公开摘牌、协议签订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95.6522%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2、审议(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在指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3、审议(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镇江市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公司签订《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镇江市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公司关于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将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款调整为人民币139,385,257.87元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014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95.6522%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收购股权需通过公开摘牌受让方式进行，能否成功摘牌受让标的公司股权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在现有供应链物流服务的基础上，为滇桂黔出产的化工资源布局线下分销网络，并释放危险化工品的铁路运输能力，实现磷资源及其他基础化学品的全国分销，用数字化供应链能力服务广大中小客户，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现金收购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龙国华")95.6522%股权，交易价格不低于118,230,000元人民币。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公开摘牌、签订相关协议等事宜。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95.6522%股权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一：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291991210H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03月18日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1417号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及科技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化工产品、化肥、塑料及其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磷矿石、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毒害品、腐蚀品、化工设备；经营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出口化工产品、化肥、塑料及其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化工设备、进口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磷矿石销售；压力容器、工业气体、磷矿石加工(限下属企业凭许可经营)；对于自来水的制造及销售、汽车运输、起重货物、饮食、住宿、学校、幼儿园、医院、物业管理等进行投资管理，经营贵金属、矿产品、煤炭、焦炭、钢材、石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马龙国华股权比例	48.7826%

2、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8,562.7543	64.17
2	昆明和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822.7425	10.41
3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960.0000	8.89
4	云南国资国企改革孵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97.7273	8.43
5	云南省财政厅	32,062.5300	7.13
6	云南金润中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00.6337	0.98

(二)交易对方二：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国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136431 15X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1996年09月17日
住所	中山北路国华大厦5层
经营范围	对工业和房地产项目投资；磷化物(危险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材料、机电产品(专营除外)、五金交电、焦炭、煤炭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马龙国华股权比例	46.8696%

2、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继忠	2,800.00	53.85
2	孙晶	2,400.00	46.15

(三)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交易对方与公司无业务往来。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791105838XB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	2006年07月25日
注册资本	5,7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俞春明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琵琶路三巷111号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销售(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经营方式经营)；危险品4类2项运输；黄磷分装(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园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建筑工程用机械设备、矿山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纺织品原料、针纺织品、铁矿石、磷矿石、木材、煤炭、化肥、石墨及石素制品、橡胶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服装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05.00	48.7826
2	江苏国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695.00	46.8696
3	孙凯等自然人	250.00	4.3478
合计	-	5,750.00	100

(三)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5,177,554.24	267,665,555.44
负债总额	137,466,718.14	145,032,307.34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7,710,836.10	122,633,248.1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营业收入	590,855,215.19	1,154,055,366.46
净利润	4,852,588.00	12,636,777.37

(四)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资产总计	25,517.75	26,409.43
负债总计	13